

#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聊自然资规告字〔2024〕0902号

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16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16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查询。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17时00分。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4-44号地块：2024年9月29日10时00分至2024年10月17日10时00分；

2020-173-1号地块：2024年9月29日10时00分至2024年10月17日10时00分；

2020-175-2号地块：2024年9月29日10时00分至2024年10月17日10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期间竞买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土地交易入口(<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进行竞价。

(二)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网上交易活动交易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0月16日17时00分前交到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文件、竞买须知等详细资料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土地交易入口(<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本公告未竟事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

(四)竞买人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人对宗地现状(含地上地下)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内(2024年9月28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认可宗地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土地成交后，对未发现的地下设施需要迁移的，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五)公告发布后，对实施未供先建等违法用地行为或前期末供先建行为已经依法处置又进行的违法建设的竞买者取消竞买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聊城市经开区湄江路266号、东昌西路176号、东昌西路131号

联系人：杨先生、李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0635-8323536、8311156、2110716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9日

宗地编号：	2024-44	宗地总面积：	69513平方米	宗地坐落：	聊莘路北、孙克胜村东
年限：	47年	容积率：	1≤并且≤1.5	建筑密度(%)：	40≤
绿化率(%)：	≤15	建筑限高(米)：			
主要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保证金：	108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4BA0032
起始价：	2169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9月29日10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0月17日10时00分		

备注：1.该宗地属违法占地(未供先建)，现已处罚到位。受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委托，出让人在本次出让中对地上建筑物一并进行处理。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缴纳建筑物价款17048587.75元，逾期不能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起始价的20%不予退还。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应在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证件手续；逾期不能签订的，每延迟1日由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按建筑物价款1%向竞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不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竞得人有权放弃竞得资格并可要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赔偿损失，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竞得人予以退还。2.土地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1年6月30日。3.其他事项详见竞买须知、出让文件。注：本公告所称出让起始价不含地上建筑物造价。

宗地编号：	2020-173-1	宗地总面积：	10070平方米	宗地坐落：	楼北大街以西、道署东街以北
年限：	26年	容积率：	0.5≤并且≤1	建筑密度(%)：	≤5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9.5		
主要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投资强度：		保证金：	859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31023BA0003
起始价：	4292万元	加价幅度：	5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9月29日10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0月17日10时10分		

备注：1.受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委托，出让人在本次出让中对地上建筑物一并处理。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缴纳建筑物价款83760436元，逾期不能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起始价的20%不予退还。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应在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证件手续；逾期不能签订的，每延迟1日由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按建筑物价款1%向竞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不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竞得人有权放弃竞得资格并可要求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竞得人予以退还。2.土地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9月24日。3.其他事项详见竞买须知、出让文件。注：本公告所称出让起始价不含地上建筑物造价。

宗地编号：	2020-175-2	宗地总面积：	5715平方米	宗地坐落：	东城墙路西、南城墙路北
年限：	26年	容积率：	0.5≤并且≤1	建筑密度(%)：	≤5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9.5		
主要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投资强度：		保证金：	488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30423BA0008
起始价：	2435.8万元	加价幅度：	5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9月29日10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0月17日10时20分		

备注：1.受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委托，出让人在本次出让中对地上建筑物一并处理。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缴纳建筑物价款26450664元，逾期不能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起始价的20%不予退还。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应在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证件手续；逾期不能签订的，每延迟1日由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按建筑物价款1%向竞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不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竞得人有权放弃竞得资格并可要求聊城市水上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竞得人予以退还。2.土地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9月24日。3.其他事项详见竞买须知、出让文件。注：本公告所称出让起始价不含地上建筑物造价。

#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高自然资规告字〔2024〕16号 2024年9月10日

经高唐县人民政府批准，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4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4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进行。

本地块挂牌时间为：2023-050号地块，2024年10月1日10时00分至2024年10月14日10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http://www.gtggzyjy.cn))土地交易入口进行竞价。

(二)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前交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请竞得人在成交后一小时内将网上交易系统显示的竞得公司营业执照(自然人竞得的需提供竞得人居民身份证)、竞买申请书、竞买资格确认书、开户银行及账号等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箱：[gtxgtjyjk@lc.shandong.cn](mailto:gtxgtjyjk@lc.shandong.cn))，我局将在土地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录入上述信息并发布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若因竞得人未及时发送上述信息造成成交结果公示发布时间延误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负责。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http://www.gtggzyjy.cn))。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本公告未竟事宜详见公开出让文件、竞买须知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http://www.gtggzyjy.cn))。

(四)现场踏勘时间及集合地点：

出让地块的踏勘为竞买人自行到现场踏勘，也可到我局土地利用科(108室)咨询。竞买人对宗地

现状(含地上地下)在公告期(2024年9月30日前)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认可宗地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土地成交后，对未发现的地下设施需要迁移的，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五)申请人在办理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时，需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土地及产权交易科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联系人：刘科长，联系电话：0635-3901605；需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查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和西路167号)、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官道街260号)

联系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635-3906358、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0635-3901605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宗地编号：	2023-050	宗地总面积：	6617平方米	宗地坐落：	东兴路东侧、福源路南侧
年限：	70年	容积率：	1<并且≤1.8	建筑密度(%)：	≤30
绿化率(%)：	30≤	建筑限高(米)：	≤36		
主要土地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5293.6			
零售商业用地		1323.4			
投资强度：		保证金：	77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14724BA0186
起始价：	1540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1日10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0时00分		

备注：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按照规划条件要求，该宗地商业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20%。其他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规条第371526202400011号)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高住建建条〔2024〕9号)文件要求执行。